

5. 政策适用性说明（如有）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(采购人单位名称)的 2021 年佛山市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抽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 年佛山市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抽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97.12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16.686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09 月 02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